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盈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涂俊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TRAN THI THU HANG（中文名:陳氏秋姮，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盈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涂俊丞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TRAN THI THU HANG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盈凱（暱稱「美國」）、涂俊丞（暱稱「阿勇」）、TRAN THI THU HANG（中文名陳氏秋姮，下稱陳氏秋姮）、TRAN THI TRAM ANH（中文名陳氏珍英，下稱陳氏珍英，另行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老人家」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黃盈凱以其經營之新北市○○區○○○00號1樓「黑科技通訊行」作為洗錢據點，為總收水手，涂俊丞為收水手，陳氏秋姮為提款車手，陳氏珍英為收簿手。黃盈凱、涂俊丞、陳氏秋姮、陳氏珍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詐欺張佑萱、邱雅蕙、廖幸慧，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之帳戶（施詐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附表二）。陳氏珍英依Telegram群組「貓咪樂園」中不詳之人及涂俊丞之指示，取得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後，再由陳氏秋姮於該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該表所示詐騙款後，交付涂俊丞（涂俊丞、陳氏秋姮就附表二編號3廖幸慧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977號案件審理，非本案起訴範圍）。涂俊丞再依「創金國際」之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新北市○○區○○○00號「黑科技通訊行」、新北市○○區○○○00號「STM專業車體美研」、新北市○○區○○路000號交付黃盈凱，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張佑萱、邱雅蕙、廖幸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黃盈凱、涂俊丞、陳氏秋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3人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0至120、255至27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姮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他卷一第47至51、57至68、99至101、205至213、231至238、259至263、269至279、281至284、297至303、385至395頁、他卷二第279至293、299至310頁、本院卷第99、255頁），復經共同被告陳氏珍英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他卷一第73至82、223至230、247至253頁），並有Telegram「貓咪樂園」群組對話紀錄、Telegram「越南換幣」群組對話紀錄、被告黃盈凱與「創金國際」之對話紀錄、被告陳氏珍英與被告涂俊丞之對話紀錄、陳氏珍英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在卷可稽（他卷一第87至107、111至142、239至241、243至244、291至293頁、他卷三第67至71頁、偵卷一第95至97、259至268、395至398、631至635、637至651、655至669、817至821頁），是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訊據被告黃盈凱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向被告涂俊丞收取本案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向被告涂俊丞收取本案款項，但這是他向我買手機、虛擬貨幣的錢云云。經查：

㈠證人即共同被告涂俊丞於偵查及審判中證稱：本案詐欺集團的上游是創金國際、老人家，他們有2個Telegram詐欺工作群組，1個是「貓咪樂園」，1個是「越南換幣」。「貓咪樂園」群組中有我、陳氏秋姮、陳氏珍英、創金國際、老人家、鑫鑫，這個群組是在下達領包裹、領錢的指令。創金國際指示陳氏珍英去領包裹，陳氏秋姮去提款，之後交給我，我再依指示送錢給被告黃盈凱。「越南換幣」群組中有我、被告黃盈凱、創金國際、老人家、鑫鑫，這個群組是收錢的群組，我去交錢時，會在此群組中回報「成交」，被告黃盈

凱會點錢，並回覆收到多少錢，並開始跟創金國際換錢，他們在群組裡討論泰達幣的匯率、要換多少錢，被告黃盈凱就會把幣打到創金國際指定的地址，並將打好泰達幣的截圖貼在群組。113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日陳氏秋妲所提款項都交給我，我再拿去新北市○○區○○路00號「黑科技通訊行」交給被告黃盈凱，他的暱稱是「美國」。我113年9月30日20時48分許，去該通訊行就是交付詐欺贓款，我去的時候該通訊行已關門，我就打電話給被告黃盈凱，他幫我開門，我進去就走往木門後面的樓梯間，將錢放在那邊。113年10月1日陳氏秋妲提領的詐欺款，也是我收走的，我去上開通訊行交款。我113年10月2日0時57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騎樓，從包包拿出1個牛皮紙袋，交給被告黃盈凱，紙袋中就是裝我向陳氏秋妲、陳氏珍英收取的詐欺款。我113年10月3日0時47分去新北市○○區○○路000號，也是交詐欺款給被告黃盈凱，通常都送去上開通訊行，但如果太晚，他們就會說改去其他地方交給被告黃盈凱，通常都在中和或永和，地址都是被告黃盈凱指定的。我收完的詐欺款都交給被告黃盈凱。創金國際一開始叫我交錢時，就跟我說對方的暱稱是「美國」，叫我把錢拿給被告黃盈凱。我把錢送到通訊行或交給被告黃盈凱後，創金國際和被告黃盈凱就會開始在「越南換幣」群組中，交易虛擬貨幣，被告黃盈凱就轉泰達幣給創金國際。我沒有跟被告黃盈凱買過手機，我進去通訊行1、2分鐘就出來了，買手機不可能這麼快，被告黃盈凱說我交錢給他是向他買手機，是因為創金國際說，如果被抓了警察問的時候，就說我是進去買手機iphone 16的，但我根本沒買過手機。我們一天工作報酬為現金6,000元等語（他卷一第205至213、269至279、297至303頁、本院卷第289至298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氏秋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在Telegram詐騙工作群組「貓咪樂園」中接受指示，創金國際是老闆，他們叫我去領錢。該群組中有我、陳氏珍英、被告涂俊丞、鑫鑫、創金國際。我113年9月30日至同年10月3

日有去提款，提款卡是陳氏珍英領包裹領回來的，上開群組會告知密碼，款項交給被告涂俊丞（暱稱「阿勇」），我們一天工作報酬為現金6,000元等語（他卷一第57至68、231至238、259至263頁、偵卷一第47至51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氏珍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Telegram群組「貓咪樂園」中，創金國際、鑫鑫會叫我去三重的空軍一號領包裹提款卡，我也會去提款，陳氏秋妲去提款，錢最後都交給被告涂俊丞。我知道這個工作是詐騙工作，我1天工作報酬是6,000元等語（他卷一第73至82、223至230、247至253頁）。被告黃盈凱亦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自承：我是新北市○○區○○路00號「黑科技通訊行」負責人，被告涂俊丞於113年9月30日、同年10月1日至3日有將本案款項交付給我等語（他卷一第359至371、397至405、415至429頁、他卷二第263至275頁、偵卷一第213至219、221至227頁、本院卷第99頁）。自證人涂俊丞上開證述與證人陳氏秋妲、陳氏珍英相符，又與被告黃盈凱自承之上開內容大致相同，並與卷內Telegram「貓咪樂園」成員及群組對話紀錄、Telegram「越南換幣」成員及群組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該詐騙集團係由創金國際指揮、安排工作，由共犯陳氏珍英負責取得提款卡、被告陳氏秋妲負責提款、證人涂俊丞負責收水，並交付與被告黃盈凱之犯案過程相符，足認證人涂俊丞所述為可信。再自創金國際、老人家、被告涂俊丞橫跨參與上開「貓咪樂園」及「越南換幣」2個詐欺群組，群組成員高度重疊，而創金國際、老人家在「貓咪樂園」指示被告陳氏秋妲、陳氏珍英提領詐欺贓款後交付被告涂俊丞，再指定被告涂俊丞交款與被告黃盈凱，並於被告涂俊丞回報已交款與被告黃盈凱後，該群人立即轉至「越南換幣」群組討論兌換為泰達幣並匯至創金國際指定之電子錢包，足認被告黃盈凱與創金國際、老人家及被告涂俊丞為同夥之詐欺集團成員，知悉其等係在從事詐欺、洗錢工作甚明。是被告黃盈凱辯稱其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不可採信。

㈡被告黃盈凱辯稱其為真正之幣商，從事多次虛擬貨幣交易云云。惟縱其所述為真，曾從事幣商行業，並非代表其不會與詐欺集團掛勾，而淪為協助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之共犯，被告黃盈凱確有為詐欺集團擔任總收水手，主觀上亦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黃盈凱所辯均不足採信。

㈢被告黃盈凱雖聲請本院勘驗其iPhone 15 Pro手機，欲證明其係真實幣商，而無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云云。惟有關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總收水手及知悉其所從事之工作為詐欺工作等節，業經證人指證歷歷，並經本院認定如上，自無調查之必要。

㈣綜上，被告黃盈凱所辯洵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盈凱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盈凱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妲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創金國際」、「老人家」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黃盈凱就上開3次犯行，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妲就上開2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黃盈凱所犯上開3次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妲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被告陳氏秋妲就附表二各編號中所為之數次提款行為，各係於密接之時空，詐欺相同告訴人，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應論以接續犯。

㈥本件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妲犯後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其各取得之報酬1萬2,000元，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民眾詐騙金錢，分別擔任提款車手、收水、總收水工作，助長詐騙風氣，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3人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妲於偵查及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黃盈凱自述高中畢業、從事通訊行工作、月薪約3萬元、未婚，被告涂俊丞自述國中畢業、從事外送員工作、月薪約2至4萬元、未婚，被告陳氏秋妲自述高中畢業、在工廠上班、月薪約3萬元、未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4、2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氏秋妲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六、沒收部分：

㈠被告涂俊丞、陳氏秋妲擔任本案工作，經其等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自承獲得每日6,000元之報酬（他卷一第209、238頁），本案共工作2日，故渠等各獲得1萬2,000元之報酬，

被告黃盈凱擔任總收水之工作，依常情必當獲有報酬，故參考本案詐欺集團發放報酬之上開標準，被告黃盈凱本案共工作3日，獲有1萬8,000元之報酬，均未經扣案，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卷內無事證可證其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另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主文
1	張佑萱	黃盈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涂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陳氏秋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2	邱雅蕙	黃盈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涂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氏秋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廖幸慧	黃盈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收水時間、地點	交水時間、地點	證據出處
1	張佑萱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9日某時，以MESSENGER、LINE暱稱「林佩如」，向告訴人張佑萱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希望其在蝦皮購物創立賣場，及無法結帳，其需與客服聯繫云云，再假冒為蝦皮購物客服，佯稱需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張佑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30日16時34分許	30,123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9月30日16時39分許 (2)113年9月30日16時40分許	(1)20,005元 (2)10,005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金慶門市）	113年9月30日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瑾旅南西館）房間內	113年9月30日20時48分至20時55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0號（黑科技通訊行）	(1)告訴人張佑萱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675至676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679頁）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21頁） (4)被告陳氏秋妲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一第631頁）
2	邱雅蕙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某時，見告訴人邱雅蕙在MAKETPLACE張貼販售家具之資訊後，便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邱雅蕙佯稱：因其沒有認證誠信交易，故無法以7-11賣貨便下單云云，再冒充賣貨便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邱雅蕙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認證帳戶可以使用云云，致告訴人邱雅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10月1日0時4分許 (2)113年10月1日0時8分許	(1)99,985元 (2)4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0月1日0時5分許 (2)113年10月1日0時6分許 (3)113年10月1日0時10分許 (4)113年10月1日0時12分許	(1)60,000元 (2)40,000元 (3)40,000元 (4)9,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圓環郵局）	113年10月2日0時32分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瑾旅南西館）房間內	113年10月2日0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騎樓	(1)告訴人邱雅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695至697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701至702頁）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24頁） (4)被告陳氏秋妲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一第632頁）
3	廖幸慧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日13時54分許，假冒買家於臉書結識告訴人廖幸慧，以臉書暱稱「Hawk」、LINE暱稱「中國信託24小時客服」、「中國信託-陳柏豪」、「7-ELEVEN客服」，向告訴人廖幸慧佯稱：下單失敗需帳戶驗證云云，致告訴人廖幸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10月3日0時15分許 (2)113年10月3日0時17分許 (3)0時27分許	(1)49,984元 (2)49,985元 (3)49,987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0月3日0時19分許 (2)113年10月3日0時21分許 (3)113年10月3日0時32分許	(1)60,000元 (2)40,900元 (3)49,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圓環郵局）	113年10月3日0時47分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瑾旅南西館）房間內	113年10月3日0時47分後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1)告訴人廖幸慧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731至73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735至736頁） (3)本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29頁） (4)車手陳氏秋妲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一第63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